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7-1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大楼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利益规则，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